

答覆單位：捷運局

答：二、有關陳議員所質詢之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工業區範圍內兩

條重要道路，其負責執行興建之單位，分別為二十公尺計

劃道路一條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負責；十二公尺計劃道路

二條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，為配合捷運系統淡水線平

面段工程之施築，經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「台北都會區

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協調會報」交通組第二次工作會議

決議通過提前開闢。

三、前項道路興建所需經費分述如左：

(一)二十公尺計劃道路—依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卅八次「

捷運農報」決議：「該項二十米計劃道路由新工處即行

進行設計並發包施工以配合捷運時程。所需經費照行政政

院協調委員會決議【由捷運局特別預算支應俟決算時，

本市之市政建設由本府負擔】之原則辦理。」

(二)十二公尺計劃道路—依七十八年十二月卅日第四七次「

捷運農報」決議：「養工處經辦之『北投區中央北路四

段五一五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』所需經費由捷運工

程預算先行勻支俟將來決算時，屬市政建設部份再予劃

出由本府負擔。」

四、該兩條重要道路開闢前，該地區為數眾多之工廠及居民人車通行，均使用台鐵平交道穿越至鄰接地區，為配合捷運系統淡水線平面段之興建，原有鐵路平交道或將封閉或將改建為車行兼人行地下道，致使原有之交通發生重大障礙。因此本府鑑於該兩條道路之興建既屬計劃執行工程，為維持該地區民眾原有之交通狀況，且為提供該路段捷運系統施工期間之交通改道路線等原因，關渡站附近計劃道路

始予提前開闢，乃為兼顧便民與捷運系統淡水線施工之實際需要。

六、

質詢日期：80年11月4日

質詢議員：關河淵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

題 目：請市府取消公共工程施工合約廠商連帶保證之規定，以符時代潮流。

說 明：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合約一向規定得標營造廠商必須提

供二家廠商之連帶保證，其用意為確保工程施工依照合約進行，以免廠商違約時，無法確保市府應有之權益。惟此種連帶保證之方式為落伍作法，台灣省政府已予以取消，而採取繳納履約保證金或透過銀行保證之方式。

請市府順應時代潮流，儘速比照省政府之政策，取消廠商連帶保證之規定。

答覆單位：工務局：

答：本案現正修訂之工程合約草案已將廠商連帶保證之規定取消。該修訂案現已獲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同意，近日即可頒布

實施。

七、

質詢日期：80年11月5日

質詢議員：林瑞圖

質詢對象：黃市長大洲

白局長秀雄

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